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文件

川散协[2022] 6 号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 关于继续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我省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现状，经请示有关部门同意，协会研究：受新冠疫情影响延期的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9 日下午 2：00 至下午 5：30 报到）在眉山天府新区韶华锦江宾馆召开。请参会人员于 6 月 6 日下午 5 点前将《参会回执表》传至协会 QQ：2656036119，以便统一安排会务工作。

原定参会代表会务费、住宿费、酒店地址等有关会议事项不变，详见附件《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通知》。如需咨询会议相关事宜，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参会人员报到时需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安排；半个月内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或接触过疫情中、高发地区人员，请勿参会。

会期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入住酒店必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测量体温。会议室将全程保持通风，实行分餐（公筷）制。

联系电话：028—84511918、028-84522918

杨品圣 13808213235 刘 畅 13880508552

蒋思莹 13402834357 冯 超 18030405866

附件：《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通知》（川散协[2022] 3 号）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文件

川散协[2022] 3 号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 关于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和协会 2022 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 1、传达学习 2022 年四川省散装水泥行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
- 2、研究部署协会 2022 年主要工作；
- 3、研究协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关事项；
- 4、审议新申请入会会员单位。

二、参加人员

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代表、监事会主席及成员，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省散协工程机械租赁分会负责人等；特邀眉山地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参加。

三、会议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3 时至 18 时报到。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开会。

（二）地点

韶华锦江宾馆（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腾飞大道二段 9 号，酒店联系人：高金凤 电话：19160788216）。

（三）费用

1、会务费：520 元/人（包括场租费、资料费、餐费、税费、疫情防控等）。参会单位请提前将会务费汇至协会（现场缴费请备好现金），由协会出具发票。

户 名：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暑袜街支行

账 号：22 8023 0104 0004 774

2、住宿费：标（单）间 299 元/间. 天，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酒店收费并出具发票（请勿将住宿费转至协会账户）。

3、机关、事业单位参会，免收会务费，住宿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会须知

请各理事单位积极参会，并将《参会回执表》（见附件）于 4 月 8 日前通过 QQ 发送至协会秘书处，以便统一安排会务工作。

五、注意事项

1、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参会人员报到时需持 48 小时核

酸阴性证明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安排。会期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入住酒店必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测量体温。会议室将全程保持通风，实行分餐（公筷）制。半个月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或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请勿参加。

2、报到时请会员单位主动交纳会费。

3、如在会议期间需做广告宣传，产品展示、赞助的企业请提前联系协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杨品圣 13808213235 刘 畅 13880508552

蒋思莹 13402834357 冯 超 18030405866

办公电话：028—84511918、84522918

Q Q：2656036119

附件：《参会回执表》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发展协会



2022年3月10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安处、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附件：

四川省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
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参会回执表

单位名称(公章):

 请各单位扫码录入开票信息				
姓 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住宿 要求
				单住 ☐ 合住 ☐
				单住 ☐ 合住 ☐
				单住 ☐ 合住 ☐
				单住 ☐ 合住 ☐
				单住 ☐ 合住 ☐
合计住宿要求			共： 单间 标间	

备注：请参会单位在回执表中详细注明（单间）或（标间）并将此表电子版或截图传至协会 QQ:2656036119。